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007、2021-047），以及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还款计划为：2021年度还款1,80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还款2,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还款2,500万元，2023年9月30日前还款8,700万元，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公司按还款计划已偿还3,8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应还款项2,500万元到期后，由于资金紧张申请延期支付。经多次沟通协调，将原还款计划中所剩余款项11,200万元的归还期限变更为2023年8月30日前还款2,5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3,7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

二、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延期计划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如公司 2024 年按照上述方案归还借款，则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一次性冲回，对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